

風 險 因 素

投資[編纂]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投資[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我們無法對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會於該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頂尖線上視頻平台以及主流FTA及收費電視頻道分銷及播放我們的內容(包括劇集、真人秀及動畫)，失去其中任何一個平台或頻道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有限數目客戶的收益佔極大比重。我們五大客戶大多數為頂尖線上視頻平台以及主流FTA及收費電視頻道(包括MNC集團)。鑑於供應格局的競爭態勢，該等主要分銷平台保留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內容的靈活性，而此可能影響我們的議價地位。我們的播映權授權協議授權期一般介乎兩年至四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6.7%、81.6%及81.0%。於2025年，我們應某電視頻道要求調整集數，劇集《*Dusta di Balik Cinta*》的播放時間表因而作出調整。儘管實際播放時間表仍在各自授權協議規定的播放時間表範圍內，但由於集數調整，我們來自該劇集的授權收益有所減少。我們既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繼續與該等頂尖線上視頻平台以及主流FTA及收費電視頻道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亦無法確保不會失去其中任何一個平台或頻道。由於我們一般因應個別項目與該等頂尖線上視頻平台以及主流FTA及收費電視頻道簽訂合約，故無法保證該等頂尖線上視頻平台以及主流FTA及收費電視頻道會繼續與我們合作或就未來項目維持目前的採購預算水平。倘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或根本未能物色充足且合適的替代分銷渠道，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益及變現內容的經濟回報，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未能預測用戶偏好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內容(尤其受歡迎原創內容)，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用戶以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在自有平台及電視頻道以及透過內容IP被授權方的下游內容分銷所觸及的受眾中持續吸引用戶及觀眾參與。我們所提供的內容質素與廣度未必始終符合預期。為吸引及留住用戶並與競爭對手抗衡，我們需持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製作新原創內容，並獲取新的專業製作或其他視頻內容。鑑於我們所處行業發展迅速，我們需預測用戶偏好及行業變化，並及時有效地應對相關轉變。一旦無法提供符合用戶品味與偏好的受歡迎原創內容，我們可能面臨用戶流量下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內部團隊為原創內容構思創意，並監督原創內容的創作與製作流程，且計劃持續投入資源進行內容製作。由於高質素創意人才庫緊絀，我們面臨激烈的人才競爭。競爭對手包括能夠動用雄厚資金提供更具吸引力人才薪酬方案的企業。一旦無法有效爭奪人才或以合理成本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我們製作原創內容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內部內容製作能力倒退、無法以合理成本吸引創意人才或出現人才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內容製作過程的若干環節亦依賴第三方承包商。無法保證該等承包商將持續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服務。任何該等承包商表現欠佳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所提供內容的質素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若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透過與MNC Media及Global Mediacom的集團內部安排、自有內容製作生態系統及第三方授權方取得並持續獲取內容，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優質熱門內容的能力取決於三大支柱：(i)自營工作室及內部製作單位的持續產出與採購；(ii)持續獲取MNC Media整合廣播網絡的節目以及Global Mediacom的播映權；及(iii)向外部內容所有者採購及續約授權與權利。MNC Media的印尼FTA組合以及Global Mediacom的收費電視及寬頻服務，連同相關數字平台，構成本集團媒體生態系統的核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從MNC Media採購的節目僅佔MNC Media三個線性頻道每日24小時播出時間表中約4至5小時。於往績記錄期間，MNC集團(尤其MNC Media)為我們最大供應商，主要涉及內容及播映權收購成本。更多資料請參閱「—MNC集團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的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1.2%、74.4%及66.8%及同期總採購額的51.6%、58.7%及67.0%。倘我們未能維持與MNC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

風 險 因 素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供應渠道出現任何情況惡化、中斷或不利變動(如節目供應減少、交付延遲或使用權限受限)均可能削弱我們維持具吸引力且穩定內容輸送的能力。

我們的製作單位(包括自營工作室Movieland)依賴人才及資金以維持產出與品質。一旦出現短缺情況，可能縮減我們的製作規模、增加對成本較高第三方採購的依賴或降低用戶參與度。擴充產能及權利持有的戰略舉措亦可能未達預期成效。

我們通常按各類型條款與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及IP持有者訂立授權及再授權協議。若供應商或權利持有者不願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授權內容，或許可方喪失再授權權利，我們可能被迫下架內容，導致流量與收益流失。若未能及時下架該等內容，我們或面臨法律訴訟。日趨激烈的競爭亦可能推高授權成本。為突顯服務差異化，我們尋求超越分銷與播映的更廣泛權利，包括遊戲、電影、劇集、動畫及其他形式的改編權。若我們無法維持具吸引力的內容組合，則用戶獲取與留存或蒙受不利影響。

再者，縱然我們擁有若干熱門選秀節目(如《Indonesian Idol》及《Master Chef Indonesia》)的數字權利，但其他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與內容格式及相關節目概念有關的權利)則由MNC Media在集團層面持有。根據我們與MNC Media的協議，我們有權在旗下平台分銷及商業化該等內容，並將其授權予第三方；然而，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仍歸MNC Media所有。無法保證MNC Media定會繼續按現有條款或以任何條件向我們授予該等內容權利。倘MNC Media選擇不續期或延長該等安排，或施加較不利的條款，我們提供能推動用戶參與及廣告收益的熱門內容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此外，憑藉與MNC集團的戰略關係及其提供的多平台分銷規模，我們得以與第三方內容所有者就引進劇集、電影及體育版權磋商優惠條款。MNC集團的採購能力、分銷覆蓋範圍或市場地位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因監管發展、競爭壓力或MNC集團業務策略轉變而導致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在內容磋商環節中的地位，導致內容採購成本上升或獲取優質內容的機會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內容供應、用戶參與度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或吸引新廣告客戶在旗下平台投放廣告，或未能維持並增加其廣告預算的份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源自線上廣告。若廣告客戶認為可從其他渠道獲得更好回報，或競爭對手提供更佳的線上廣告服務以滿足其目標，我們或會流失廣告客戶。此外，第三方可能開發並使用技術以屏蔽我們平台上廣告客戶的廣告展示，使我們的會員得以跳過觀看，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廣告客戶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廣告客戶斷定其在互聯網視頻串流平台上的營銷開支未能產生預期回報，則可能將部分或全部廣告預算分配至其他廣告渠道(例如電視、報章及雜誌)或

風 險 因 素

其他互聯網渠道(例如搜尋引擎、新聞聚合平台、短視頻平台、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並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由於大多數廣告客戶並未受長期合約約束，彼等可輕易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廣告安排，而毋須承擔重大責任。未能留住現有廣告客戶、維持其分配予我們的預算水平，或吸引新廣告客戶至我們的平台，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線上廣告收益大幅波動，於2024年減少9.2%，其後於2025年增加2.4%。2024年線上廣告收益下降主要歸因於印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包括消費者縮減開支，繼而影響廣告客戶投放營銷支出的意願。2025年線上廣告收益增長則主要受體育及選秀等相關節目擴展所推動。數字廣告領域的動態特質，加上廣告商需求變化或監管調整可能影響效果型廣告表現，或會影響我們在效果型廣告業務方面的增長潛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線上廣告業務日後不會再次出現增長放緩或下滑。

我們的品牌廣告客戶通常透過各類第三方廣告代理與我們訂立廣告協議。因此，我們依賴第三方廣告代理向品牌廣告商進行銷售並收取款項。作為第三方廣告代理服務的代價，我們根據其引薦予我們的業務量提供返利。廣告客戶及廣告代理的財務穩健程度可能影響我們的應收賬款回收。在訂立廣告合約前，我們會對廣告客戶及其廣告代理進行信譽評估，以判斷廣告服務費的可收回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或日後將能準確評估每位廣告客戶或廣告代理的信譽狀況，且廣告客戶或廣告代理若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廣告代理並無長期合作協議或獨家安排，彼等可選擇將業務機會轉介其他廣告服務供應商(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若我們未能維持並加強與第三方廣告代理的業務關係，我們或面臨廣告客戶流失，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MNC集團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的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1.2%、74.4%及66.8%及同期總採購額的51.6%、58.7%及67.0%。倘我們未能維持與MNC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MNC集團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的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81.2%、74.4%及66.8%及同期總採購額的51.6%、58.7%及6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MNC集團(尤其MNC Media及Global Mediacom)授權原創內容的播映權並為其製作訂製內容。

風 險 因 素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MNC Media的收益分別為1,839,749百萬印尼盾、1,679,952百萬印尼盾及1,596,130百萬印尼盾，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63.3%、51.9%及41.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涉及MNC Media的採購額分別為678,798百萬印尼盾、694,360百萬印尼盾及1,287,487百萬印尼盾，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36.4%、36.7%及52.2%。MNC Media向我們採購內容(包括劇集、真人秀及資訊娛樂節目)及廣告服務，並向我們提供MNC Media的FTA廣告庫存及銷售管理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為MNC Media製作多部電視劇，包括《Jangan Bercerai Bunda》、《Cinta Berakhir Bahagia》及《Terbelenggu Rindu》等訂製內容，分別佔同期製作的訂製內容總數的24%、17%及23%。

Global Mediacom亦向我們採購內容(包括劇集、真人秀及資訊娛樂節目)及廣告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Global Mediacom的收益分別為518,469百萬印尼盾、545,589百萬印尼盾及620,124百萬印尼盾，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7.8%、16.8%及16.2%。我們向Global Mediacom採購若干頻道的播映權及訂閱管理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涉及Global Mediacom的採購額分別為275,294百萬印尼盾、418,153百萬印尼盾及355,011百萬印尼盾，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4.8%、22.1%及14.4%。

據MPA資料顯示，MNC集團透過其媒體及娛樂分部，為印尼電視娛樂行業最大的廣播及收費電視集團之一，旗下四個FTA網絡覆蓋全國，並擁有廣泛的收費電視及IPTV分銷基礎設施。為支持廣泛的廣播覆蓋範圍及龐大的觀眾群，MNC集團向我們採購大量內容。

儘管我們與MNC集團保持長期關係，但我們對其業務營運的影響力有限，且無法保證定能準確預測其需求，其需求可能因預算、業務模式或策略的變動或印尼電視娛樂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等原因而遜於我們的預期。基於與MNC集團關係的長期性質，我們亦有賴MNC集團財務狀況的穩定性。一旦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資助業務計劃，MNC集團或需削減內容開支，因而對我們原創內容及製作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MNC集團將按現有水平或以任何方式繼續向我們採購。此外，我們部分董事於MNC集團兼任非執行職位，可能就我們與MNC集團的商業安排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相當部分的收益及採購額來自MNC集團，與MNC集團的商業安排一旦出現任何減少、暫停或終止情況，或我們未能與其續簽協議，均可能對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展望未來，儘管我們預期MNC集團將繼續作為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若我們未能按相若條款維持此關係，或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具有類似規模、需求及商業條件的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吸引及挽留其他客戶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管理、財務及營運資源造成壓力。

風 險 因 素

劇集的製作與分銷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劇集的製作或分銷能夠控制在預算範圍內並按時完成。

我們主要透過授權劇集的播映權產生收益。我們通常在拍攝前預售原創劇集，並於相關播映權提供或轉讓予客戶時收款。向客戶交付劇集可能受不可預見事件干擾，該等事件包括傳染病爆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監管變動及／或自然災害，或製作期間的意外情況，如事故、設備損壞或故障、拍攝場地無法使用、獲取必要許可或牌照延遲、自然災害，以及因受傷或健康問題、其他工作安排或因個人行為被禁止參與視頻內容市場而導致製作人、導演或演員無法參與。

劇集的分銷亦可能因製作時間表變更或未能取得相關分銷許可而延遲，導致劇集首播推遲。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或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並可能需要向客戶退還尚未確認為收益的部分或全部合約負債，繼而對我們的現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倘日後我們無法成功向客戶交付劇集，我們可能被要求退還部分或全部合約負債，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製作或分銷時間表的任何延遲或調整均可能增加製作或分銷成本。若我們無法將此等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預期投資回報將會降低。

此外，製作或分銷時間表延遲可能導致違反與客戶的協議，並使其有權終止協議，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劇集製作過程複雜，製作成本可能超出我們的預算。當劇集製作成本大幅超出預算時，我們及其他聯合投資者或需投入額外財務資源。若無法為劇集項目取得額外財務資源，可能導致製作進度嚴重延誤。此外，當我們提供製作服務時，除非相關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可能須根據相關協議承擔超支成本。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及時或完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有賴客戶就我們對外授出的內容授權及提供的製作服務及時結算款項。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線上視頻平台、FTA及收費電視頻道以及第三方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根據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授予客戶介乎約30至90天的信貸期。然而，實際上，部分客戶（尤其FTA及收費電視頻道）的收款期可能長於協議規定的信貸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末進行減值分析，並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分別84,106百萬印尼盾、95,606百萬印尼盾及51,837百萬印尼盾。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23,615百萬印尼盾及11,500百萬印尼盾。於2025年，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43,769百萬印尼盾。於2023

風 險 因 素

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36天、153天及142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相當部分來自MNC集團內的同系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該等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分別達962,729百萬印尼盾、1,261,565百萬印尼盾及1,160,783百萬印尼盾，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顯著比重。此等應收款項的收款周期較長，部分原因在於透過MNC集團的免費電視集團及收費電視集團所涉及的中間付款鏈，廣告客戶及訂戶的款項須經由廣告代理及相關廣播實體處理後，始轉付予我們。因此，該等關聯方的任何延遲或違約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營運資金及流動性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在脫離MNC集團的情況下獨立提供營運資金的能力。

展望未來，即使已達成相關節目的付款里程碑，我們仍無法保證定能及時或完全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與未開單工作相關的款項。客戶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財政限制、政府財政或廣播政策的變動，或內容播出的延遲、重新排期或取消）而面臨財政困難或付款延誤。特別是，FTA及收費電視頻道可能延遲或拖欠付款義務。倘我們未能全數或根本無法收回未償還款項，我們或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額外撥備或就劇集版權計提減值，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重列綜合財務報表，可能影響投資者觀感。

為[編纂]目的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為印尼法定財務申報目的而遵守適用印尼財務會計準則時，我們已重列過往所刊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重列涉及先前根據印尼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過往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前任獨立核數師已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並相應就經重列綜合財務報表重新發出審核意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經重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4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縱然我們相信經重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的印尼財務會計準則恰當反映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惟無法保證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會計準則、其詮釋或監管要求改變而須予進一步調整。

重列任何財務資料均可能導致股東、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更加關注我們的財務報告，不單有機會影響投資者觀感，更可能導致股份及[編纂]的成交價或流動性出現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關鍵人員及參與內容開發、製作與宣傳的業內專業人士所作貢獻。若未能留住該等專業人士、彼等提供服務未如理想，甚或日後出現任何涉及彼等的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參與內容開發、製作與宣傳的業內專業人士所作貢獻，該等人士包括編劇、製作人、導演及演員、拍攝與製作團隊，以及宣傳機構。我們亦與協調特定藝人檔期、商業條款及品牌活動的藝人經理及經紀公司合作。

我們與該等業內專業人士的合作乃因應個別項目進行。無法保證彼等將繼續按可接受條款或完全與我們合作，亦無法保證物色替代藝人、藝人經理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成本將屬合理，因為印尼劇集製作公司對數量有限的優質人才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為每部劇集覓得合適的優質人才。若未能按優惠條款聘請及留住高資歷業內專業人士，或與我們合作的藝人喪失現時知名度，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義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或未能滿足我們的特定要求與期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涉及我們內容的編劇、導演、藝人經理及主要演員的訴訟、個人行為失當、謠言、醜聞或負面消息，均可能對相應內容的分銷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導致授權協議及內容營銷服務協議終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旗下項目的編劇、導演及主要演員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捲入類似事件。根據我們與編劇、導演、藝人經理及主要演員簽訂的協議，倘任何涉及彼等的訴訟、個人行為失當、謠言、醜聞或負面消息影響我們對相應內容的分銷或許可協議，我們通常有權要求退還已付款項。然而，任何此類索償可能導致漫長磋商或法律程序，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並使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全數追討或因相關劇集分銷失敗、未能取得相關許可或相關內容授權期內停播而有權獲得的任何損失賠償，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替代演員重拍或使用人工智能技術替換演員的成本可能高昂且過程耗時，可能對我們的分銷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並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有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包括製作及發行部門人員）持續且協作的努力。我們依賴彼等對業務營運的熟悉程度，以及在印尼視頻內容及藝人市場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影響力。業內對優秀人才的競爭激烈，而優秀人才儲備有限。若失去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難以或完全無法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延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

風 險 因 素

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失去關鍵技術訣竅、商業秘密、客戶及其他寶貴資源，而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每位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均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根據適用法律可強制執行的程度。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或不足以防止洩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訊。

我們的業務極其依賴製作能力及品牌認知，而品牌形象可能因負面輿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MNC品牌對維繫業務夥伴及客戶關係至關重要。若我們的內容被認為品質低下或不具吸引力，品牌認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直接參與原創內容製作過程中前期製作、拍攝及後期製作等環節。同時，我們亦依賴演員及拍攝製作團隊維持其表演與服務品質。由於評估特定內容品質缺乏客觀標準，我們製作內容時，無法保證所產出內容的品質將能符合分銷渠道及受眾的要求與期望。任何未能達標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維繫相關關係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涉及我們、管理層、內容主要演員、業務夥伴或所處行業的負面輿論（無論合理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由於我們的品牌源自MNC集團，任何與MNC集團相關的負面輿論、爭議或不利的公眾觀感，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不論該等事宜是否與我們直接相關。尤其考慮到視頻內容市場的特性，我們更易受負面輿論影響。聲譽及品牌受損可能降低市場對我們內容的需求，導致內容播映遭暫停或終止，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重建聲譽與恢復品牌價值的努力均可能耗費高昂成本與時間，且該等措施最終未必能取得成功。

我們面臨盜版及知識產權侵權的風險。

盜版及版權侵權行為在全球眾多地區（包括印尼）普遍存在，主要成因包括：(i) 技術進步使我們的內容可轉換為數字格式；(ii) 我們的內容數字複本易於取得；及(iii) 在印尼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存在困難。此趨勢助長未經授權的高品質內容複本的製作、傳播及分享。此外，倘我們的內容在播映期前發生任何外洩，內容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未經授權產品複本的擴散可能導致受眾流失，對電視收視率及線上視頻觀看量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減少我們的授權收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盡量降低盜版及侵權風險，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實施安全及反盜版措施。或需透過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鑑於印尼法院在解釋及實施法規與合約協議方面具有裁量權，訴訟結果難以預測。此外，我們可能須為此類行動承擔額外成本，管理層注意力可能被分

風 險 因 素

散，且無法保證能透過訴訟制止任何在印尼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再者，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尤其容易捲入與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糾紛。無法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有關內容創意構思的知識產權索賠，或關於知識產權歸屬的爭議。同時，我們亦可能面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例如版權及肖像權）的指控。任何此類索賠或爭議可能導致漫長的法律程序，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並使我們承擔巨額成本。倘有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或訴訟，我們或會嘗試透過向申索人取得涵蓋爭議知識產權的授權來解決索賠。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授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和解方案能夠按合理條款或完全獲得。一旦發生此類事件，我們或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累積旗下IP，並將其視為商業機密。為保護旗下IP，我們極其依賴與僱員及第三方協議中的保密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訊披露，且在發生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訊時或未能提供充分補救措施。此外，他人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訊，致使我們難以向有關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我們或需進行耗費高昂且耗時的訴訟以強制執行及釐清專有權利的範圍，若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有效抗衡娛樂行業的競爭對手。

娛樂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受此競爭影響，我們或未能維持或提升現時市場份額。在印尼，我們營運兩個OTT平台—RCTI+及Vision+—同時經營內容製作及藝人管理業務。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串流平台、短內容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的競爭，各方均爭相搶奪受眾注意力、廣告收益及訂閱收益。在劇集製作方面，我們與現有製作商及分銷商競爭受眾、分銷渠道、預算及人才，亦可能面臨來自製作自有內容的垂直整合平台的競爭。在藝人管理方面，我們與專業機構、平台型及內容型公司競爭，該等公司或能為旗下藝人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合約、系統化培訓及專屬機會。

印尼數字娛樂市場持續快速演變，OTT及數字廣告領域競爭日趨激烈。此等市場動態可能影響數字廣告及訂閱的定價，以及客戶獲取與留存。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的能力，取決於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穩定的串流品質提供具吸引力的內容。

部分競爭對手或於受眾覆蓋、品牌認知、分銷關係，或財務及技術資源方面具備優勢。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彼等吸引製作人才及應對市場狀況變化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經營具有類似競爭性質的音樂IP及泛娛樂業務。行業層面的因素(如內容成本，以及數據保護與OTT服務相關法規的演變)可能影響業界整體營運成本。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在各項業務領域維持競爭定位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在該等領域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流、財務狀況及長期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為2,142,126百萬印尼盾、2,245,627百萬印尼盾及2,751,503百萬印尼盾，分別佔總收益的73.7%、69.3%及71.8%。獲取原創劇集播映權授權的數字成本乃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的36.5%、32.9%及27.1%。縱然我們的演員可就劇集收取固定金額的酬勞，但製作優質劇集的成本日後仍可能上升，而此可能令我們將投資的劇集更難產生利潤。優秀編劇、導演及演員以及其他關鍵製作團隊的酬勞持續上漲。由於拍攝工作室、先進拍攝設備及技術的開支增加，其他製作成本亦一直上升。倘該等製作成本增幅未能被授權收益或製作收益的相應增幅所抵銷，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內容營銷業務的成本日後仍可能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維持該等盈利能力及利潤率水平。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營運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為528,440百萬印尼盾、593,099百萬印尼盾及453,455百萬印尼盾，分別佔總收益的18.2%、18.3%及11.8%。我們的營運開支或會隨著業務擴張或其他因素而增加，但我們通常就原創劇集播映權授權收取固定費用。倘我們未能控制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極其倚重印尼整體數字媒體娛樂市場及劇集市場的整體繁榮與發展，而影響數字媒體娛樂市場(尤其劇集市場發展)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印尼數字媒體娛樂市場(尤其劇集市場)整體繁榮程度所規限，該市場或會不時出現顯著波動。根據MPA資料，印尼數字媒體娛樂市場預期將由2020年的25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53億美元，十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7%。此增長背後乃根本性的價值結構性重新配置：線性電視正處於結構性衰退，而憑藉連接性、創作者生態系統及策略性IP擁有權驅動的數字原生格式，正奪取日益增長的時間、注意力及收益份額。根據MPA資料，印尼的內容授權市場根本上立足於劇集，劇集乃整個生態系統中IP價值與變現的主要驅動力。於2025年，劇集授權市場總值148百萬美元，預期至2030年將擴大至24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2%。此增

風 險 因 素

長於未來期間未必持續，且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大眾閒暇時間、消費能力及對娛樂服務的需求，以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與不確定性，但任何一項均無法準確預測。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印尼數字媒體娛樂及劇集市場整體發展的任何波動或下滑，均可能降低對我們劇集的需求，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產生可持續收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Vision+**及**RCTI+**的用戶並從中變現的能力，一旦未能成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字收益中有相當部分來自我們在OTT平台（尤其**Vision+**及**RCTI+**）上的用戶變現能力。**Vision+**主要透過用戶為獲取優質內容及功能所支付的訂閱費用而變現，**RCTI+**則主要作為免費、廣告支持的平台營運，收益主要來自廣告及其他非訂閱變現渠道。因此，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i)吸引新付費訂戶；(ii)留住現有訂戶；及(iii)有效變現訂戶群。

我們增長及維持付費訂戶群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其他OTT或數字媒體平台的競爭加劇、消費者偏好轉變、定價敏感度、內容的可提供性及質量、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的成效，以及免費或價格較低的替代內容的可提供性。此外，訂戶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對內容供應不滿、可自由支配消費者支出的變化或整體經濟狀況）而取消或未能續訂。

即便能夠增加付費訂戶人數，我們亦可能無法以經濟上可持續的成本達成此效果，或可能無法提升每用戶平均收入或以其他方式有效變現該等訂戶。因此，我們的訂閱收益可能因訂戶組合、流失率、促銷定價策略、捆綁安排，或為吸引或留住訂戶而提供的折扣及優惠增加而波動或下降。

倘我們無法成功吸引及留住付費訂戶、提升或維持ARPU或按有利條款變現訂戶群，我們的訂閱收益增長可能停滯或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略投資或併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投資並可能於未來投資、合併或收購我們認為能夠提升製作或分銷能力及競爭地位的業務。我們實施此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物色合適合作夥伴及目標、能否按商業合理條款與彼等達成協議、是否具備資金完成任何此類投資、合併或收購，以及能否取得任何所需的股東或政府批准。我們的戰略投資或併購可能使我們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i)高昂的收購及融資成本；(ii)潛在的持續財務承擔及不可預見或隱含負債；(iii)潛在失去目標公司的關鍵業務關係及聲譽；(iv)未能達致預期目標、利益或收益增長機會；(v)整合收購業務及資產至我們自身業務所涉成本及困難；(vi)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可能須計提重大減值虧損；(vii)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viii)就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有關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審慎責任及其他責任的潛在

風 險 因 素

索償或訴訟；及(ix)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現有業務分散。此外，我們投資、合併或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能如預期般產生成果。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將收購業務與現有業務整合，此舉將耗用管理層及其他資源。再者，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關鍵人員流失），收購業務未必能達致我們預期。若我們未能應對任何上述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某特定期間的財務表現取決於同期有限數目的劇集項目，此情況可能導致財務表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受我們製作有限數目劇集的財務表現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每月交付的劇集時數約為141小時。於2025年12月，我們製作近570集微短劇，預期此數字大致可反映未來每月的微短劇製作量。然而，我們乃根據業務判斷及行業經驗安排製作及分銷時間表，而播映時間表須視乎客戶及播映平台的調整。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因應我們於特定期間製作及發行劇集的數目而有所差異。個別劇集若表現遠遜預期或出現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業績構成顯著影響，繼而對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過往我們每部劇集的投資額及產生的收益差異顯著。例如，劇集項目的利潤率可能視乎其題材類型及該劇播映時的整體行業環境而有所不同。因此，個別劇集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及其利潤率，或會影響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內容營銷服務或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行政處分及訴訟，而抗辯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

我們的內容營銷業務與內容製作業務密切關聯，其中產品植入劇集及電影。由於我們製作及交付營銷內容，我們的內容營銷服務內容或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或會不時就他人知識產權而牽涉法律程序及索償。此外，可能存在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在我們不知情下被我們的內容營銷產品或服務侵犯的情況。該等知識產權持有人或會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倘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任何第三方侵權索償，不論索償理據充分與否，我們或被迫將管理層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業務及營運中抽調以抗辯該等索償。此外，我們於內容營銷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遭受行政處分或訴訟。

我們的內容營銷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當中包括第8/1999號《消費者保護法》、電子資訊法、電影法以及教育部第14/2019號《關於電影及電影廣告審查、觀眾年齡分級及撤銷流通的指引及準則》條例，並受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包括LSF)監管。按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印尼監管機關就我們的內容營銷服務進行審查、查詢或調查，我們亦未曾因內容營銷業務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日後我們或會接獲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就有關我們遵守法律法規情況的正式及／或非正式查詢，當中許多法律法規仍在演變並有待詮釋。廣告客戶、媒體出版者、競爭對手或政府實體在民事或刑事調查及訴訟中，或其他實體或會就實際或指稱違法行為向我們提出索償。該等索償可根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法、知識產權法、不正當競爭法、數據保護及私隱法)提出。我們亦可能因合作的演員、社交媒體平台或廣告客戶的行為而遭受行政處分或訴訟。無法保證我們能在行政及法律行動中成功抗辯，或成功根據各項法律主張我們的權利。即使我們成功在行政及法律行動中抗辯或根據各項法律主張權利，向各相關方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成本高昂、耗時甚久，最終甚至徒勞無功。該等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宣傳、巨額金錢損害賠償及法律抗辯費用、禁制令救濟，以及刑事及民事罰款及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撤銷經營內容營銷業務的牌照。

若我們未能緊貼技術發展，則可能無法將旗下業務變現，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緊貼技術發展所帶來的技術及用戶行為轉變的能力。由於我們在多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上提供服務，我們有賴於旗下服務與我們無法控制的熱門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如Android及iOS)之間的交互操作性。該等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若有任何變動降低我們服務的功能或給予競爭性服務優先待遇，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使用情況造成不利影響。再者，若我們為其開發服務的平台數目增加，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上升。若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調整產品及服務以適應此等變化，我們或會面臨用戶流量下降，繼而可能導致會員基礎及使用我們線上廣告服務的廣告客戶數目減少。此外，技術變革或須在產品開發以及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改造方面投入大量資本開支。基於多種原因(如技術障礙、對市場需求的誤解或錯誤預測，或缺乏必要資源)，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業務策略。未能緊貼技術發展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吸引力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內容製作及分銷在印尼受到廣泛規管。若我們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印尼相關法律法規，若干內容（如劇集及電影製作）僅可由持有電影業務註冊證書的實體製作及分銷。若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續領業務所需牌照或授權證，我們或須承擔責任、面臨處罰及營運中斷，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發行至影院及／或線性頻道的劇集及電影，須於發行前提交內容審查。例如，我們（或相關協議指定的其他聯合投資者）須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文化部轄下電影審查委員會提交申請表格，待審查通過後，電影審查委員會將發出審查通過證書。審查通過證書是在印尼發行及播映劇集及電影的先決條件。然而，無法保證主管機關必定向我們發出該牌照。根據《電影法》、《電子資訊法》及相關實施細則，印尼的劇集及電影禁止包含若干內容，包括：(i) 鼓勵大眾參與暴力、賭博、濫用麻醉藥品、精神藥物及其他成癮性物質的內容；(ii) 凸顯或宣揚色情的內容；(iii) 挑撥族群、民族、種族及／或社會群體衝突的內容；(iv) 侮辱、騷擾及／或貶損宗教價值觀的內容；(v) 鼓勵大眾作出違法行為的內容；及／或(vi) 損害人性尊嚴與價值的內容。

該等法規或會不時修訂或補充。為取得該牌照，我們或須根據主管機關的要求承擔額外成本及開支以修訂內容材料，而該等內容的分銷或播映時間表或受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此外，倘任何內容未能取得該牌照，即使已完成製作，我們或須予以棄置，導致全數投資損失。據董事及印尼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印尼法律法規就主要業務營運所規定的所有相關牌照。然而，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無法保證日後能夠繼續取得一切所需牌照。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即使內容已獲發所需牌照及批准，主管機關仍可能基於公共利益考量，要求編輯或終止該內容的分銷或播映。一旦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主管機關日後不會對內容的投資、開發、製作、分銷及播映施加更多或更嚴厲的法律法規。任何該等更多或更嚴厲的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上升，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公眾對我們所製作及投資內容的反應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的變化。

我們內容的商業成功取決於受眾接受程度，而此接受程度無法準確預測。預測特定內容（如劇集）的成功與受歡迎程度並無客觀標準，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所獲口碑好評、相關導演及演員的聲譽及知名度、劇本吸引力、題材類型及特定主題、內容品質以及受眾偏好。內容的商業成功亦取決於公眾或分銷渠道對其內容的接受程度、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有形及無形因素，該等因素均可能變化，且無法控制或準確預測。為達致內容成功，我們需要開發及製作吸引廣大受眾的內容、有效應對受眾偏好的變化，並靈活適應最新市場趨勢。此外，倘我們的內容屢次失敗，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將受損，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頂尖線上視頻平台以及主流FTA及收費電視頻道的穩固關係，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分銷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實現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短視頻及其他用戶自創內容日益普及，加上消費者偏好可能轉變，我們正創作更多短視頻，並利用短視頻平台迎合受眾的最新觀看偏好。然而，我們在製作短視頻方面的經驗有限。短視頻的商業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及製作吸引廣大受眾的短視頻、有效應對受眾偏好變化及靈活適應最新市場趨勢的能力。未能實現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消費者偏好瞬息萬變，我們或未能與其他新興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維持與藝人的關係、未能提供足夠培訓或未能為藝人獲取充足商業機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藝人管理業務，我們向客戶（如國內外品牌、內容製作商及媒體平台）提供服務，安排旗下藝人(i)參與商業活動，例如代言合作、商業宣傳及商演；及(ii)提供娛樂內容服務，例如參演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我們旗下的藝人是藝人管理業務的供應方，我們依賴彼等提供的服務。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有賴與旗下藝人持續維持關係。我們與旗下藝人的關係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藝人營運能力、培訓體系、藝人管理合約所訂條款及條件，以及我們在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此外，當藝人與我們續約時，我們或會同意賦予藝人在特定期限後解除合約的權利。有關我們與旗下藝人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內容與IP管理」。縱然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旗下藝人的關係保持穩定，惟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與所有或任何該等藝人維持該等關係，亦無法保證藝人與我們續簽各自藝人管理合約時，合約中的關鍵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我們藝人管理業務成功的另一重要因素，在於能否按我們的標準充分培訓新藝人，並為彼等爭取充足的商業機會。我們在吸引及培訓新藝人的過程中需投入大量時間、人力及資源。我們的培訓計劃要求我們發展藝人在表演、媒體表現及公眾形象管理等方面的技能，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培訓方法將會有效或能跟上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受眾偏好。我們或會就新藝人承擔巨額成本並耗費資源，而彼等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成功水平或形成足夠的市場吸引力以招攬商業夥伴。我們為藝人爭取商業機會的能力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來自其他藝人管理公司的競爭、市場狀況變化、消費者偏好轉變以及品牌、內容製作商及媒體平台的決策。倘我們未能為藝人覓得參與商業活動或參演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理想機會，我們可能無法吸引練習生或與新藝人維持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極其依賴旗下藝人的聲譽及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觀感。任何涉及旗下藝人、本公司及管理層、業務夥伴或行業的負面輿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維護及提升品牌形象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極其依賴旗下藝人的聲譽。任何涉及旗下藝人的訴訟、違反法律或法規、個人行為失當、謠言或負面報導（即使內容失實或缺乏依據）均可能嚴重損害該等藝人及本集團的聲譽，並對我們為該等藝人進行的宣傳活動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與藝人簽訂藝人管理合約前已對其進行背景審查。我們亦就旗下藝人的操守及行為提供指導與支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旗下藝人（包括其關聯實體）不會捲入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例如不道德行為或違反法律法規（包括稅務法律法規）。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及旗下藝人遭受負面輿論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或未能及時發現或有效應對未來涉及旗下藝人的負面輿論。

再者，涉及我們、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所處行業的負面輿論（無論是否合理）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尤其考慮到娛樂行業的特性，我們更易受負面輿論影響。聲譽與品牌受損可能降低市場對我們藝人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重建聲譽與恢復品牌價值的之舉均可能耗費大量成本與時間，且該等努力最終未必能夠成功。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斷定內容資產出現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容資產分別為705,669百萬印尼盾、666,099百萬印尼盾及838,783百萬印尼盾。我們的內容資產包括內容節目、電影節目、授權節目及製作中節目，涵蓋劇集、動畫、微短劇及電影。我們按項目基準將製作內容資產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並在授權期或預期內容產生經濟效益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攤銷該等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內容資產攤銷177,499百萬印尼盾、192,121百萬印尼盾及215,306百萬印尼盾。內容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估計可使用年期的任何縮減均會加速攤銷開支，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各期末評估內容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內容資產的可收回性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觀眾偏好、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線上視頻平台的播映及發行時間表、來自其他內容製作商的競爭，以及監管或行業政策的變動。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分銷或變現我們的內容資產，相關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過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錄得內容資產撇銷3,241百萬印尼盾。內容資產的任何減值或撇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斷定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2,343,902百萬印尼盾、2,484,930百萬印尼盾及2,366,076百萬印尼盾。該等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數字平台（即旗下RCTI+平台）、頻道開發、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軟件。我們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攤銷117,144百萬印尼盾、128,651百萬印尼盾及137,443百萬印尼盾。

我們於各期末評估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實際表現或未來前景與該等假設有別，我們可能須記錄非現金減值虧損，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容製作的聯合投資安排若出現任何分歧或中斷，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或使我們的資產面臨風險。

我們通常作為原創內容的唯一或牽頭投資方及執行製作人，亦以非執行製作人身份投資其他內容。縱然該等安排可能提供多種優勢，但當我們與聯合投資方或聯合製作方的業務目標或目的出現分歧，或基於其他因素導致繼續合作關係並非明智或不可行時（尤其當我們作為擁有有限控制權的少數投資方時），則可能面臨種種問題。任何該等與聯合投資方或聯合製作方關係的分歧或中斷，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或使投入聯合投資安排的資產面臨風險。若我們無法與聯合投資方或聯合製作

風 險 因 素

方解決問題，我們或需終止相關安排。解除現有安排可能困難重重或耗時甚久，而因終止或解除該等安排而導致的收益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與聯合投資方或聯合製作方維持良好關係。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經營表現或會惡化。我們擬透過內生擴張以及收購或策略聯盟持續拓展業務。

我們的擴張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構成巨大需求。我們的計劃擴張亦將要求我們維持內容品質的一致性，以確保我們的市場聲譽及領導地位不會因任何實際或認知上的偏差而受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此擴張及增長的能力。尤其持續增長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挑戰，包括在招聘、培訓及留住高技能人才及外部顧問方面的挑戰；在改善及提升內容品質與吸引力方面的挑戰；在維持有效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方面的挑戰；以及在應對影響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尤其在藝人管理及內容審查領域）的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方面的挑戰。無法保證我們現行程序、資源及控制足以支持我們預期的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牽涉與（其中包括）合約糾紛有關的法律糾紛或訴訟。該等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使我們承受負面輿論，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日後我們捲入重大或曠日持久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糾紛，我們或須承擔巨額法律開支，而管理層或需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處理該等程序及糾紛，使其注意力從業務營運中分散。此外，該等程序或糾紛的結果可能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和解或結果。

任何涉及我們僱員、聯合投資方、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賄賂、貪污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印尼政府機關加大力度打擊賄賂、貪污行為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既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員不會參與賄賂、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亦難以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將能防止或偵測僱員的任何不當或非法行為。僱員未能遵守反貪污及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財務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任何聯合投資方因該等不當或非法行為而遭受調查、索償或法律程序，彼等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處罰，因而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的項目投

風 險 因 素

入其應佔份額的投資資金，導致項目進度延誤。我們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可能未能遵守反貪污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可能遭受調查、索償或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所訂立協議，各方同意按照相關法律分別承擔稅務責任，但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或客戶能夠嚴格遵守稅務法律。未能守法可能導致負面消息、調查、行政處罰或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影響彼等與我們的合作，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印尼的保險公司可能未能提供如較發達經濟體般廣泛的保險產品組合。按照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要員壽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的業務營運、訴訟或自然災害如有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耗用資源，而我們並無投保以涵蓋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內容從播映渠道下架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內容可能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從播映渠道下架。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就內容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倘我們的內容於授權期內從播映渠道下架，我們須退還部分或全部授權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在評估累計收益金額會否極有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應考慮多項反映收益撥回可能性及幅度大小的因素，例子包括(1)易受實體影響範圍以外因素影響的代價金額及(2)實體對類似類型合約的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退還原創內容的任何代價，亦無作出任何收益撥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原創內容日後不會從播映渠道下架。倘原創內容須從播映渠道下架，我們或須向原創內容客戶退還部分或全部授權費。我們所確認收益的任何重大撥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印尼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如地震、龍捲風、水災及旱災）、戰爭行為，或傳染病或流行病（如禽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CoV)或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均可能中斷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內容製作及正常社會活動，因而可能對我們內容的製作、分銷及播映時間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彼等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包括[編纂]持有人）的利益不一致。

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控股股東均保留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根據細則、印尼公司法及適用OJK規則，控股股東將能夠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要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而彼等可自由（就彼等須放棄投票權的任何事宜除外）根據自身利益行使股東投票權。該等投票控制權可能阻礙若干類型的交易，包括涉及本公司實際或潛在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包括[編纂]）的利益出現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損及受到不利影響。

與於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主權信貸評級的任何下調或不利的市場分類行動，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定期評估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主權信貸可靠性。任何下調或負面展望均會增加國家風險觀感，可能提高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減少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

包括MSCI在內的全球股票指數提供者會定期檢討國家股票市場並可能對其重新分類，同時調整成分證券。具體而言，印尼（我們的關鍵市場）目前獲納入若干由追蹤指數及以基準為投資限制的投資者所追蹤的MSCI新興市場指數。於2026年1月，MSCI對印尼市場的可投資性表示擔憂，並暫停若干與指數相關的變動，警告倘無重大改善，印尼的新興市場權重或會降低，甚至可能被下調至前沿市場地位。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觸發按規則進行的拋售，降低印尼證券（包括我們的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壓低我們的估值，加劇股價波動，並擴大買賣差價，尤其是在指數重新調整期間。例如，2021年11月，阿根廷因資本管制等持續的市場准入限制而從新興市場重新分類為獨立市場，導致其被剔出主要的MSCI新興市場指數，且外國投資者准入持續受到限制。

除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影響外，主權評級下調或MSCI對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尤其印尼）作出的不利分類決定，可能（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限制我們獲得資金的渠道；要求我們或對手方提供額外抵押品或信貸支持；及觸發現有融資及商業安排下的終止、註銷或修改權。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承受與營運所在地理市場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東南亞(以印尼為主)及特定國際市場營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極易受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社會、政治、監管、環境(包括地震及其他氣候相關事件)及經濟狀況所引致的風險影響；該等風險其中可能包括政治不穩及社會動盪(包括抗議及罷工)、恐怖主義及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公共衛生爆發及傳染病、天災、資產徵用、合約失效、貨幣及財政政策變動(包括利率及資本管制)、貨幣波動、對外商直接投資及進口的限制、關稅及稅項變動，以及不斷變化的政府政策及行業法規。任何該等範疇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中斷營運及供應鏈，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特別是，印尼不時經歷政治及社會緊張局勢，包括示威及社會動盪事件，且過往曾發生恐怖主義相關事件。近年出現的抗議活動與立法改革、選舉程序及政策變動有關，包括2024年2月14日總統選舉後的示威活動，以及2025年就預算及治理問題發生的進一步抗議。此外，長期的分離主義問題及偶發的宗教或種族衝突，有時會導致局部地區動盪。印尼過往亦曾遭受恐怖襲擊，包括2018年5月泗水爆炸案。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示威、政策轉變或衝突，或該等事件不會對營運、物流、人員配置或投資者情緒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地理市場亦面臨惡劣天氣及地理條件的挑戰，包括火山活動、地震、海嘯、崎嶇地形、惡劣環境、島嶼之間距離遙遠，以及可能影響材料運送及勞動力供應的繁忙市中心。例如，2018年9月，蘇拉威西島中部發生7.5級地震，引發海嘯，侵襲沿海城市帕盧。該地區亦容易發生火山爆發，例如近期阿貢火山、默拉皮火山及錫納朋火山的爆發。儘管地方政府持續投資於防災及減輕惡劣天氣的影響，但未來任何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狀況均可能嚴重干擾區域以至全球經濟，打擊投資者信心，並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方政府實施的變動(例如貨幣與利率波動、資本限制，以及關稅及稅項的變動)亦可能對我們新製作設施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印尼及其他東南亞國家，連同全球新興市場國家，一直受到發達經濟體前所未有的金融及經濟狀況所負面影響。由於預期印尼在可見未來仍將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及營運地點，印尼經濟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區域或全球經濟氣候的任何變化(導致投資者對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的金融體系信心喪失)或其他因素，可能引致印尼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阻礙或逆轉印尼經濟增長，或導致印尼陷入長期經濟危機或衰退。全球經濟(包括印尼經濟)的任何波動加劇、增長放緩或負增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營運所在市場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障員工職業健康，並對我們的營運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重大事故，以及所有會導致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均會被發現。倘任何營運市場所屬司法管轄區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环境、安全及職業保護標準及法規，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完全無法遵守該等法規。因實施額外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法律法規而導致的製作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行動可能對我們在印尼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有助於組建工會的法律法規，加上經濟狀況疲弱，早已導致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導致印尼出現勞工騷亂及行動。

印尼的勞工框架經由第21/2000號勞工法進行調整，該等法律擴大僱員權利，增加遣散費及補償待遇，促進集體談判及罷工，並賦予僱員與若干公司行動相關的終止聘用權利。縱然憲法法院大致上維持勞工法，惟部分條文已被宣告無效。

進一步改革涉及遣散費計算標準化、引入基於效率的終止聘用、減少僱主出資的最高遣散費，並由政府失業救濟金作補充，將根據創造就業法及第35/2021號關於定期僱用協議、外判、工作時間及休假以及終止聘用的政府規例引入。該等變動引發持續的勞工騷亂及法律挑戰，最終於憲法法院第168/PUU-XXI/2023號裁決中，規定終止聘用須經分階段的爭議解決程序，並在此程序期間須繼續支付工資，以及須盡快制定新的勞工法。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內容創作及策展、產品及工程、數據分析、銷售及營銷、客戶營運及企業職能方面的熟練勞動力，以及通過外判及承包商安排聘用的第三方人員。允許組建工會的監管自由化，加上經濟狀況疲弱，早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印尼出現勞工騷亂及行動，包括涉及我們僱員或主要供應商僱員的工會組織、集體行動、罷工、停工或怠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經歷任何重大勞工中斷事件；然而，未來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干擾我們的平台及營運，損害服務質素及正常運行時間，延遲產品推出，增加營運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營運所在若干市場的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本集團。

我們眾多營運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管轄區而異。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大部分業務營運所在的印尼）設有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

有別於普通法系，印尼的商法及民法根源可追溯至1945年印尼獨立前已存在的荷蘭法律。

印尼法律原則的應用往往取決於主觀標準，例如相關各方是否真誠以及公共政策原則。印尼法官擁有廣泛的事實調查權力，並在行使該等權力時具有高度的自由裁量權。印尼法院及政府機構的司法及行政決定不構成具約束力的判例，亦不會系統性地予以公佈。

我們營運所在若干市場尚未發展出完全整合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或未能充分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可能出現變化且不斷演變，而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情況尚未釐清。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解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自由裁量權，我們在眾多營運地點的行政及法院程序結果以及所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均難以預測。地方法院或可運用其自由裁量權拒絕強制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強制執行合約權利或索償的能力。此外，監管變動或會導致他人藉此提出無理據或瑣屑的法律訴訟、就第三方行為提出索償，或作出威脅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該等因素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導致員工及資產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印尼註冊成立，而我們的主要資產亦位於印尼。在印尼針對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公司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我們全體董事均位於印尼，而我們資產的絕大部分亦位於印尼。因此，股東可能難以在印尼境外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我們或該等人士強制執行在境外取得的任何判決。外國判決不能在印尼法院直接強制執行。然而，印尼法院可酌情接納外國判決或命令作為在印尼重新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責任的證據，在該法律程序中，法院將在作出本身的裁決前重新審理該事項。

風 險 因 素

涉及於境外取得判決的可強制執行性限制，可能使跨境爭議的解決複雜化，並為我們帶來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此可能影響外國投資者的信心，延長爭議解決過程，並增加我們的法律負擔及訴訟成本，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

印尼法律要求涉及印尼方的協議須以印尼文書寫，這可能引起該等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問題。

根據第24/2009號關於國旗、語言、徽章、國徽及國歌的法律以及第63/2019號關於印尼語使用的總統條例，涉及印尼方的協議必須以印尼文訂立，然而，若有外方參與，該協議亦可以英文或外方的國家語言訂立，可採用雙語文件或同時簽署兩種語言的版本。雙方可就印尼文文本與外文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時以哪種語言版本為準達成協議。

就[編纂]訂立的若干交易文件將根據適用的印尼法律以英文及印尼文編製及簽署。該等文件可能規定，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倘任何該等文件提交予印尼法院作為證據，無法保證印尼法院會使該條文生效。英文及印尼文版本之間可能出現解釋上的分歧，或會影響該等文件的解釋或執行。

印尼法律包含可能阻礙對我們進行收購的條文。

根據OJK第9/2018號條例，倘印尼公眾公司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更，新控制方必須對剩餘股份（公眾股份，不包括其他控股股東（如有）的股份）進行要約收購，惟須遵守若干豁免情況。根據OJK第9/2018號條例，收購公眾公司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改變該公眾公司控制方的行為。公眾公司的控制方定義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

- 擁有公眾公司已繳足的附投票權股份總數超過50%的人士；或
- 直接或間接有能力（以任何可能方式）決定公眾公司的管理層及／或政策的人士。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在收購公眾公司後，法規要求新控制方就所有剩餘股份（主要股東的股份除外）發起強制性要約收購。倘強制性要約收購導致新控制方持有公眾公司總繳足資本的80%以上，則新控制方須在強制性要約收購完成後兩年內，將其持股量出售（重新流通）予公眾，直至其持有最多80%股權，以確保公眾繼續持

風 險 因 素

有至少20%的股份。倘因收購而導致新控制方擁有公眾公司總繳足資本的80%以上，控制方須向公眾出售股份，出售的最低數量相等於實施強制性要約收購時所收購的股份百分比。此出售要求必須在強制性要約收購完成後兩年內進行。

儘管該等收購條文旨在透過要求任何可能涉及或威脅控制權變更的股份收購，亦須按相同條款延伸至所有股東，以保障股東利益，惟該等條文可能阻礙或完全阻止有關交易進行。此舉可能潛在影響我們進行若干公司交易的能力，或限制我們所有權架構變更的可能性。

印尼稅務政策變動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印尼是一個幅員遼闊且多元的國家，涵蓋眾多民族、語言、傳統及習俗。在1999年之前，政府幾乎掌控國家及地區治理的所有方面。前總統蘇哈托任期結束後的時期，以廣泛要求擴大區域自治為主旋律。為回應此等訴求，人民代表會議於1999年通過第22/1999號法律及第25/1999號法律。第22/1999號法律已被廢除並多次取代，最近一次由2014年第23號法律（關於地方政府）取代，該法律最初由2014年第2號代替法律政府規例修訂，其後由2015年第2號法律及2015年第9號法律修訂，最近則由《創造就業代替法律政府規例》修訂。第23/2014號法律亦已部分被2020年第1號代替法律政府規例及第1/2022號法律廢除。

與此同時，第25/1999號法律已被廢除，並由第1/2022號法律取代。根據此區域自治法律，預期區域自治將授予地區在運用「國家資產」方面更大的權力及責任，並在中央與地區政府之間建立均衡且公平的財政關係。

區域自治法律及法規透過將若干監管、稅務及其他權力從中央政府下放至地區政府，改變印尼企業的監管環境，而此舉可能產生不確定性。

此不確定性源於（其中包括）區域自治領域缺乏實施細則，以及部分層級的地方政府缺乏具有相關行業經驗的政府人員。此外，關於區域自治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現有的先例或其他指引有限。根據區域自治法律，地方政府獲授權採納其自身的法規，該等法規可能與其他地方政府施加的限制、稅項及徵費有所不同，或是對中央政府所設定限制、稅項及徵費的補充。

無法保證地區政府不會新增或提高現有的地方稅項、徵費或費用，導致營運成本或有所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在香港聯交所未必能夠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

[編纂]完成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在香港聯交所將會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倘[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於[編纂]完成後未能發展或維持，[編纂]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編纂]完成後[編纂]在香港的市價可能無法反映我們股份在IDX的交易價格，即使計及貨幣差異亦然。

印尼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質有所不同。

IDX與香港聯交所有不同的交易時段、交易特質(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散戶及機構參與程度不同)。由於該等差異，在印尼上市的股份與[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不會相同，即使計及貨幣差異亦然。

因當地資本市場特定情況而導致的股份價格波動，可能對[編纂]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印尼及香港股票市場的特質不同，股份過往及未來的市場價格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編纂](包括[編纂])在[編纂]後的表現。

股東根據印尼法律享有的權利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股東權利不同。

我們主要受印尼法律規管，主要須遵守印尼資本市場法、OJK法規及IDX法規，以及規管我們公司事務的細則。有關公司程序的有效性、董事的受信責任及法律責任以及股東在印尼法律下的權利等事宜的法律原則，可能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的原則不同。印尼法律下多數股東、監事及董事對少數股東的責任，可能較其他國家為有限。因此，少數股東根據現行印尼法律保障自身利益的能力，可能不如在其他國家般全面。衍生訴訟甚少以公司名義提出或在印尼法院進行測試，而少數股東權利僅自1995年起始被界定，且實質上在很大程度上未經實踐驗證。即使有關行為根據印尼法律可予起訴，缺乏司法先例可能

風 險 因 素

使在此類民事訴訟中進行起訴變得相當困難。因此，無法保證少數股東的法律權利或補救措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提供者相同或同樣廣泛，或足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的股東大會以印尼文進行，股東在維護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時，可能較其作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立的法團的股東更為困難。有關印尼與香港股東保障制度之間差異的更多資料，我們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獲授予的自動豁免，以及我們就[編纂]向香港聯交所尋求的豁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取得證監會裁決，就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言，本公司不會被視為香港的公眾公司，因此該等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此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獲授予豁免或免除的該等香港法律、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的利益。此外，倘任何該等豁免或免除因任何原因(包括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承諾)而被撤銷，則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引致跨司法管轄區合規的問題，繼而可能對我們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證監會對其任何調查及執行權力均不具有域外管轄權，其亦須依賴IDX及OJK的監管制度以執行我們在印尼的任何企業管治違規行為。投資者務請注意，在境外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聯繫人取得的任何判決，可能難以在印尼執行。

香港預託證券的交易可能因在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公告的准許時段以外公佈股價敏感資料而暫停。

上市規則第2.07C(4)(a)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在正常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正或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4時15分，或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下午交易時段)的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正(「交易時段」)期間，不得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公告或通告的電子副本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然而，倘任何該等公告於營業日交易時段內作出，香港聯交所保留酌情權對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實施短暫停牌。

本公司遵守OJK及IDX法規，可能規定我們適時且在交易時段以外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根據OJK及IDX法規，我們須在知悉或理應知悉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後立即(無論如何不遲於IDX下一個營業日首個交易時段)就若干事件(包括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作出公開報告。

因此，無法保證在[編纂]於香港持續暫停買賣的情況下，IDX會否暫停股份買賣。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編纂]交易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可能致使香港投資者相較印尼投資者處於不利地位，後者或可買賣本公司證券，而香港投資者則不能作出如此安排。

風 險 因 素

屬印尼非居民個人或在印尼無常設機構的非印尼公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就現金分派繳納印尼預扣稅。

據我們的稅務顧問表示，屬印尼非居民個人或在印尼無常設機構的非印尼公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就任何到期應付的現金分派分別繳納20%的印尼預扣稅。根據財政部第112/2025號條例，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為香港居民或在香港成立且並無在印尼設立任何常設機構的公司，並在包括現金分派的記錄日期在內持有至少365天，則有權按《印尼與香港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享受不超過10%的減免預扣稅稅率，惟須提供符合財政部第112/2025號條例的有效稅務居民證明文件，包括妥為填寫的印尼稅務總局表格及／或由香港稅務局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明書。請參閱「附錄三一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C. 印尼稅務」。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須遵守印尼規則、法規及法律下的額外責任，而有關該等額外責任為何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模糊之處。

其中，由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被視為相關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故OJK第4/2024號關於公眾公司股權申報及股權變動申報以及股份質押活動申報的條例可能適用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因此倘其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持股達到5%或以上，可能須遵守股權申報規定。此申報責任將於以下情況觸發：

- 取得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
- 持股量降至5%門檻以下；或
- 任何股權變動導致所持股份的整數百分比發生變化。

有關報告必須在股權變動後三個營業日內提交至OJK。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編纂]不會代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遵守上述申報、稅務報告及／或權益披露責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額外責任，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遵守適用的印尼法律下的申報、稅務報告、權益披露或其他責任。然而，印尼公司的外國股東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須遵守印尼的額外規則、法規及法律，在監管或法定條文或相關當局發出的指引中並未明確闡明，亦未經司法先例解決。與香港預託證券相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複雜，往往含糊不清，且可能存在不同詮釋。由於相關條文仍然相當模糊，其詮釋可能涉及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因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須遵守印尼規則、法規及法律下的額外責任。

風 險 因 素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須受香港預託證券條款與條件所規限。

香港預託證券條款與條件載有允許[編纂]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收取若干費用及開支的條款。該等責任已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概述。該等費用及開支或會根據相關條款作出調整，因而有可能增加買賣香港預託證券的成本。

本文件中有關印尼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數字內容及劇集市場以及媒體行業的若干資訊、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源自多個渠道(包括受委行業報告)。

本文件中有關印尼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數字內容及劇集市場以及媒體行業的若干資訊、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MPA報告)乃摘錄自政府刊物、其他刊物、MPA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及與各官方機構的溝通。我們相信，該等資訊的來源屬恰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訊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官方政府來源的資訊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獲得已被豁免的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賦予的利益。此外，該等豁免可能被撤銷，致使我們、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多項偏離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免除，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及免除」一節。

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獲得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獲授豁免及免除的該等香港法律、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利及利益。該等豁免及免除包括但不限於偏離與企業行動(例如毋須經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批准，將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分拆上市)有關的限制或規定，以及偏離與[編纂]後私募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限制或規定。縱然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計劃進行該等企業行動，但倘我們日後決定進行該等企業行動，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獲得根據香港法律、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原應享有的權利及利益，而該等企業行動可能導致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

此外，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銷，則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導致我們為遵守一套法律或上市規則而違反另一套法律或上市規則，繼而可能對我們、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或日後有大量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編纂]價格可能受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本公司日後任何股份發行可能對[編纂]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該等發行或出售，可能對香港預託證券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必須依賴[編纂]代其行使股東原可享有的權利。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僅擁有香港預託證券條款與條件所載的合約權利，並必須依賴[編纂]代其行使股東原可享有的權利。尤其：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得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身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僅可透過向[編纂]發出指示的方式投票；
- 無法保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及時接獲投票材料，以便向[編纂]發出投票指示；
- 根據OJK第15/POJK.04/2020號關於公眾公司股東大會籌劃及組織的條例第17(1)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股東大會所需的通告期為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21個曆日(不包括股東大會通告刊發日期及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而合共持有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5%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最遲可在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前七個營業日，就擬在股東大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任何議程項目提出修訂建議，此舉可能進一步影響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透過[編纂]投票的能力；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透過經紀商、交易商或其他第三方持有其香港預託證券的人士，將無機會直接行使其投票權，儘管本公司及[編纂]將盡力作出安排，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所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能夠就行使各自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相關投票權向[編纂]發出指示；
- 由於僅有[編纂]會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登記為股東，因此股息及其他分派將不會直接支付予彼等；及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依賴[編纂]及香港預託證券條款與條件收取任何應付予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亦須就根據香港預託證券條款與條件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以及香港預託證券的證書轉讓或直接登記產生費用。

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風 險 因 素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會獲得新香港預託證券、[編纂]額外香港預託證券的權利或其他分派，而我們可能無法派付股息。

倘我們及／或[編纂]在考慮適用的法律法規、現有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持股百分比以及進行該等分派所需的行政程序後，按個別情況釐定(i)根據股份分派分發新香港預託證券、(ii)根據股票增值權分派[編纂]新香港預託證券的權利，或(iii)作出現金、股份或股票增值權以外的分派並不可行，則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會獲得新香港預託證券、[編纂]額外香港預託證券的權利或其他分派。

我們將向[編纂]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文件，以評估該等分派的可行性。倘[編纂]未能確信相關權利可合法分派，其將不會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任何代表該等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的分派，仍須由[編纂]酌情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派付股息。根據印尼公司法，只有在我們已將所需部分的利潤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起碼佔我們繳足資本的20%，且我們擁有的留存收益屬正數的情況下，方可宣派股息。任何剩餘淨利潤，除非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另有決議，否則可作為末期股息分派。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表現、留存收益、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合約責任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成本。未來融資安排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而我們可能產生開支或負債，減少或取消可用於分派的現金。因此，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會收到股息或其他分派。故此，投資者的任何回報可能僅限於我們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價格的升幅(如有)，而該等升幅可能永不出現。

香港預託證券兌換為股份(及反向兌換)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長，投資者可能在此期間無法結算或進行任何證券銷售。

買賣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的各證券交易所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印尼與香港之間存在時差。可能出現無法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延遲香港預託證券兌換為股份(及反向兌換)，而投資者將在此等延遲期間無法在證券交易所之間結算或進行其證券銷售。此外，無法保證任何香港預託證券兌換為股份(及反向兌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印尼盾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使香港預託證券投資者承受匯率風險

香港預託證券投資者須承受印尼盾與港元之間的匯率風險。香港預託證券將以港元報價。因此，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價值以及就香港預託證券作出的任何股息派付的價值，可能受印尼盾兌港元匯率波動所影響。故此，即使我們的業務以印尼盾

風 險 因 素

計值的基礎表現維持不變，匯率波動仍可能導致香港預託證券或股息派付的港元價值下跌。

此外，印尼盾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印尼盾過去曾出現，且日後可能持續出現大幅波動。印尼盾兌美元匯率(按印尼央行中間價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為15,416印尼盾兌1.00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為16,162印尼盾兌1.00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為16,782印尼盾兌1.00美元。

印尼盾普遍可自由兌換及轉移(惟印尼銀行不得將印尼盾轉移至印尼境外人士，亦不得與非居民進行若干交易除外)。然而，印尼央行不時為推行其政策而干預外匯市場(不論透過出售印尼盾或動用其外匯儲備購入印尼盾)。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印尼盾不會繼續貶值或經歷大幅波動、印尼央行現行的浮動匯率政策不會改變、印尼盾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或港元)不會進一步貶值、印尼政府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穩定、維持或提高印尼盾的價值，又或保證任何該等行動(如採取)將會成功。

對現行浮動匯率政策的修改或其他政府措施可能導致國內利率大幅上升、流動性下降、資本或外匯管制，或多邊貸款機構扣留財政援助。該等發展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減少、經濟衰退、貸款違約或客戶需求下降，並可能削弱我們為資本開支籌集資金或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香港預託證券的市價及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提取香港預託證券並將之兌換為在IDX交易的股份，可能對香港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目前在IDX上市。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隨時(惟須始終遵守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與條件)要求提取其持有的香港預託證券，並兌換為股份以在IDX買賣。香港預託證券兌換為股份後，相關香港預託證券將予以註銷。有關提取香港預託證券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倘有大量香港預託證券被提取及兌換為股份而其後被註銷，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依賴多名服務供應商的表現。該等服務供應商任何違反其合約責任的行為，可能對投資香港預託證券造成不利後果。

投資香港預託證券的持續可行性，將取決於多名服務供應商(包括**[編纂]**、**[編纂]**、**[編纂]**及就相關股份獲委任的任何次級**[編纂]**)的表現。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無論是否因應負責任的過失)，均可能削弱香港預託證券作為

風 險 因 素

投資的持續可行性。本公司將根據[編纂]對[編纂]擁有直接合約追索權，但對[編纂]、任何次級[編纂]或[編纂]並無直接合約追索權，因此在違約情況下的補救潛力將受限制。

我們與聯屬公司的交易可能須遵守OJK關於關聯方交易及利益衝突的條例。

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OJK第42/2020號條例規管公眾公司如何與其聯屬公司訂立交易。根據OJK第42/2020號條例，關聯方交易分為兩類，即關聯方交易及利益衝突交易。關聯方交易定義為公司（或由公眾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與其聯屬公司或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2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或公眾公司控制人之聯屬公司之間訂立的交易。關聯方交易（無論是單一交易還是為特定目的或活動進行的一系列交易）無須事先經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除非(i)該關聯方交易的金額超過屬「重大交易」的門檻（根據OJK第17/POJK.04/2020號關於重大交易及業務活動變更的條例的定義，該等交易須經股東大會批准），(ii)該關聯方交易可能干擾公司業務的持續經營（例如，該交易按備考基準計算將導致公眾公司的收入減少80%或以上，或蒙受淨虧損），及／或(iii)OJK認為該關聯方交易須經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任何交易（包括關聯方交易）可能包含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定義為公眾公司的經濟利益與其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或控制人的個人利益之間存在差異，可能導致該公眾公司蒙受經濟損失。倘交易被視為利益衝突交易，則除若干豁免情況外，必須事先由並無利益衝突且並非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控制人或董事會、監事會、主要股東或控制人之聯屬公司的股東（該等股東稱為「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批准。除若干豁免情況外，公司必須公開披露並向OJK報告有關關聯方或利益衝突交易的任何資料。該披露必須包括（如適用）獨立評估師提供的公平意見摘要。OJK有權執行該OJK第42/2020號條例，而股東亦有權尋求執行或提起執行訴訟。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獲豁免交易將繼續獲得豁免。倘該等交易日後須遵守OJK第42/2020號條例，我們將有責任作出公開披露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就時間及開支而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可能對我們造成負擔，並可能導致我們放棄訂立我們原本可能認為符合最佳利益的若干交易。此外，無法保證在尋求批准時能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風 險 因 素

在IDX上市的股份須遵守IDX的自動拒單規則。

根據載於IDX董事會決定書附件(編號：Kep-00003/BEI/04-2025)的IDX第II-A號關於常規市場及現金市場股本證券交易的規則，IDX證券交易系統(即雅加達自動交易系統)會在股本證券的賣出要約及／或買入申購價格超出IDX設定的限額時，自動拒絕該等賣出要約及／或買入申購。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項下「IDX自動拒單規則」一節。

考慮到市況，IDX可在獲得OJK批准後，更改現行的交易單位、價位、最低價格限額及上述自動拒單規定。有關變動將由IDX公佈，並最早在公佈後三個營業日生效。因此，若實施自動拒單規則，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股份交易。

上市股份或因未能符合若干規定而被轉移至特別監管委員會及降級。

於2025年6月，IDX頒佈IDX第I-X號規則，據此，倘公眾公司的上市證券可從其初始上市板(即主板、發展板、加速板或新經濟板)被轉移至特別監督板，且該公司持續在特別監督板上市超過連續一年，則該等證券可能會被暫停交易。

倘上市公司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則可能被降級：

- 在最近三個月的常規市場及／或定期集合競價常規市場中：(i)該公司的平均股價低於51印尼盾，除非該等股份在加速板上市；(ii)該公司流動性低，其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值低於5,000,000印尼盾；及(iii)該公司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低於10,000股；
- 公司在其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獲得無法表示意見；
- 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或中期財務報表與其過往財務報表相比，所錄得的收益並無變動；
- 公司在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中錄得負權益；
- 公司未能符合IDX第I-A號規則(公眾持股量最低要求5,000萬股及超過上市股份5%者除外)及IDX第I-V號規則(公眾持股量最低要求超過上市股份5%者除外)所載的在IDX維持上市的規定；
- 在最近三個月的常規市場及／或定期集合競價常規市場中，該公司流動性低，其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值低於5,000,000印尼盾且平均每日交易量低於10,000股；

風 險 因 素

- 公司或其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被申請暫停償債義務、破產或其和解計劃被撤銷，而根據IDX的評估及／或公司的披露，該等情況對公司的狀況有重大影響；
- 公司證券的交易因交易活動而被暫時暫停超過一個交易日；及／或
- IDX經OJK批准或指示確定的其他情況。

倘公眾公司不再符合上述任何標準，IDX可將其上市證券從特別監督板轉回至其初始上市板。

倘股份上市地位被降級至特別監督板，而我們未能恢復股份至初始上市板並連續超過一年停留在特別監督板，則該等股份的交易可能被暫停，繼而可能對我們造成聲譽風險。

投資者參與我們任何供股權的權利可能受限，此舉將攤薄投資者的股權。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倘透過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以外的方式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股本或股權掛鉤證券以籌集資金，則該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被攤薄。

此外，根據2015年12月22日頒佈的OJK第32/POJK.04/2015號關於附優先購買權的公眾公司增資的條例（經OJK第14/POJK.04/2019號關於修訂OJK第32/POJK.04/2015號關於附優先購買權的公眾公司增資的條例之條例最後修訂，並部分被於2024年12月31日生效的OJK第45/2024號關於發行人及公眾公司發展與強化的條例廢除），公眾公司在發行任何新股前，必須向其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以供彼等按比例認購及繳付股份以維持其現有擁有權百分比，惟法規規定的豁免情況除外。例如，倘出現該規則所指的「財務困境」，則可豁免向現有股東發行優先購買權。我們亦可在未向股東提供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惟須事先獲得股東大會（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書面批准，前提是新股份的最高發行量為我們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0%。

若我們向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或認購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向股東分派股份，除非閣下遵守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否則閣下可能無法就該等股份行使該等權利。例如，除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證券法下的登記聲明就新股份生效，或根據該等法律獲得登記豁免，否則來自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持有人可能無法就該等股份行使該等權利。

每當我們進行供股或類似股份發售時，我們將評估與遵守印尼境外法規相關的成本及潛在責任，以及我們遵守該等法規的能力，以及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閣下將能夠維持在我們公司中的比例股權權

風 險 因 素

益。由於印尼的供股通常允許參與者以較近期交易價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購買股份，因此無法參與可能會對股份持有人造成重大經濟損失。

我們面臨與任何潛在分拆一項或多項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任何潛在分拆一項或多項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致使我們能夠在[編纂]後三年內分拆一間附屬公司並將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雖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潛在分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時間或詳情的具體計劃，但鑒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模，我們可能考慮在[編纂]後三年內，透過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方式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業務單位(各為一項分拆)，前提是有明確的商業利益惠及本公司及可能被分拆的業務，且不會對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因此我們並無任何有關任何分拆目標的身份的資料或任何分拆的任何其他詳情，故此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有關任何可能分拆的重大資料。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附帶條件，即我們須在任何分拆前事先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本公司[編纂]時擬分拆實體(若分拆多於一個實體，則累計計算)的財務資料，分拆不會令本公司(不包括擬分拆的業務)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條及[19C.05A]條下的資格或適合性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分拆最終會否完成，不論是在[編纂]後三年內或其他時間，而任何該等分拆將視乎當時的市況及[編纂]的批准而定。倘我們進行分拆，本公司於擬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一分拆上市相關規則」。